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**附表十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(所)班別 | □博班□碩班□在職碩士班□二年制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 報 考組（類）別 | （類） |  | 組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（ | ） |  |  |  |
| 姓 | 名 |  |  | 申請日期 |  | 年 |  | 月日 |
|  | 複 | 查 | 科 | 目（項目） |  | 原 | 始 | 分 | 數 | **查 覆 分 數****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複查成績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。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請寫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 |
| **複查回覆結果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回覆日期：中華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
2. **總成績複查**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連同「**成績通知單（自行系統列 印）」**及**成績複查費用**（**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**限用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「國立

臺灣藝術大學」），另附貼足**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**一只（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1.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所組類別、申請日期、聯絡電話、複查科(項)

目。1. 初、複試各階段各科目(項目) 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（評分）標準、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
2.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

過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即予補錄取（採二階段考試者，**若增補為通過初試名額數，不影響原招生名額**）。 |

82